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陳岱義
電 話：(02)7736600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10035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0035720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3條、第16條條文，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3月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915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前開函及相關附件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農林場、中部辦公室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總務司、採購稽核小組(均含附件)

101/03/03
14:50:34

採購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1.上網公告
2.陳閱後文存查

101.3.6

內會陳組員惠珍

組長朱柏勳

組員陳惠珍

101.3.6
採購組紀美燕
代理組長

專門委員黃錫陽

101.3.7
大學校長何和鈞

教授兼總務長劉家男

第1頁 共1頁

101.3.7.

101.年3.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2394號



4437-678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劉彩霞

聯絡電話：(02)87897628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63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63915-1.PDF、101063915-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3條、第16條條文，業經本會於101年3月1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6391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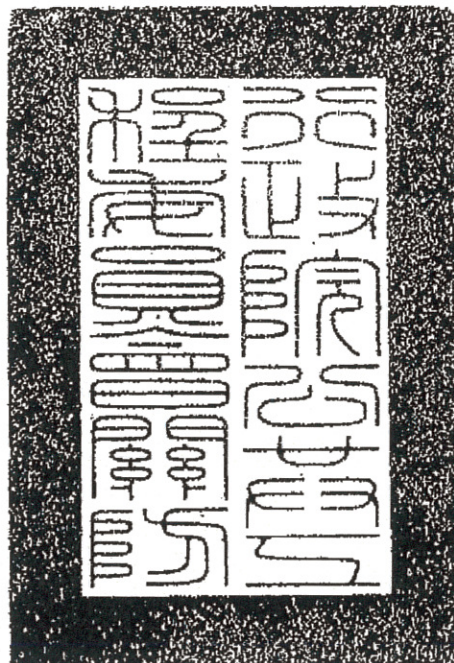
101/03/01
08:59:25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63910 號

修正「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振川**

原條文

則。

第九條 本契約應明定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本契約應明定廠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十二條 本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

第十三條 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由訂約機關處理之。

第十四條 訂約機關與廠商關於前項爭議之處理，適用本法第六十九條及第六章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適用機關之駐國外機構辦理採購，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訂約機關為辦理本契約，得向適用機關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五、適用機關。

六、前款以外之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七、本契約變更之程序及條件。

八、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條件。

九、訂約機關及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電傳號碼及聯絡人(或單位)等資料。

十、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約。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第五款所稱適用機關，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一、二以上機關共同協議由其中一機關訂約者，為參與協議之各機關。

二、由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機關訂約者，為指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三、由主管機關指定機關訂約者，為中央機關。

第六條 適用機關應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辦理採購時通知訂約機關。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前項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契約，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

第七條 本契約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

第八條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應由訂約機關於本契約內訂明；其方式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由訂約機關為之。

二、逕與廠商為之，並副知訂約機關。

三、本契約規定之其他程序。

適用機關辦理驗收及付款事宜，以逕與廠商為之為原